

「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 <u>及補助</u> 辦法	名稱：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本辦法係規範補助事宜，爰於名稱增列補助二字，以表明本法規之實際內涵。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實施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生活知識，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實施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生活知識，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有關勞工教育之實施， <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u>	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爰刪除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	文字修正。

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u>以下簡稱勞教中心</u>）辦理。	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辦理。	
第三條 <u>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u> 一 <u>本市各總工會。</u> 二 <u>本市未加入總工會之工會。</u> 三 <u>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或人民團體（政治團體除外）。</u> 四 <u>其他經勞教中心公告辦理勞工教育者。</u>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及工會，應為其職工及會員辦理勞工教育。其他人民團體，得辦理勞工教育。但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勞工教育得採專業講授、		一 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專題討論、視聽教育、研討座談、觀摩活動或遠距教學方式，選擇適當之教學場所，定期或不定期實施。		二 文字修正。
第五條 勞工教育應以知能教育、公民教育、生活教育及勞動事務教育為範圍，其課程如下： 一 知能教育：包括實用法規、人力資源教育、生涯規劃、環保知識、領導藝術、志願服務、<u>社會變遷及其他因職業所需之知能</u>。 二 公民教育：包括<u>民主教育</u>、經濟趨勢、國際現勢。 三 生活教育：包括生活禮儀、	第四條 勞工教育應以知能教育、公民教育、生活教育及勞動事務教育為範圍，其課程如下： 一 知能教育：包括實用法規、人力資源教育、生涯規劃、環保知識、領導藝術、志願服務、社會變遷。 二 公民教育：包括會議規範、政治教育、經濟趨勢、國際現勢。	一 變更條次，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 二 因應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會勞工，於職業上所需專業法令、知識等，擴增第一款知能教育範圍。 三 因應勞動新法增加兩性工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 四 文字修正。

職業道德、敬業精神、工作倫理、心理及生理衛生、團康休閒活動及婚姻家庭關係。 四 勞動事務教育：包括勞工問題、勞工政策、勞工立法、工會組織、勞資關係、團體協商、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運動、勞工安全衛生、就業安全、<u>兩性工作平等</u>、<u>職業災害保護</u>、勞動文史知能。	三 生活教育：包括生活禮儀、職業道德、敬業精神、工作倫理、心（生）理衛生、團康休閒活動 四 勞動事務教育：包括勞工問題、勞工政策、勞工立法、工會組織、勞資關係、團體協商、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輔導、勞工運動、勞工安全衛生、就業安全、勞動文史知能。 第五條 勞工教育之實施，得單獨舉辦、聯合舉辦或委託學校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關團體辦理。	勞工教育不得再委託爰予刪除。
--	--	-----------------------

	第六條 勞工教育之內容得採專業講授、專題討論、視聽教育、研討座談、觀摩活動或遠距教學方式，選擇適當之教學場所，定期或不定期實施。	變更條次，移列至第四條。
	第七條 勞工教育講師，應聘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擔任： 一 大專院校經濟、勞工、社會、心理、法律、管理相關科系畢業，對於勞動權益研究具有心得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相關課程之合格教師，並具有實	變更條次，移列至第九條。

	務經驗者。 三 各級政府七職等以上相關主管業務人員。 四 曾任工會總幹事、組長或理事、監事三年以上，對於工會實務具有經驗者。 五 其他對於所授課程具有專長或從事勞工（社會）事務三年以上經驗者。	
	第八條 勞工教育之教材，應選用各級政府機關編纂之教材。但工會、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以下簡稱舉辦單位）得自行編纂選用。 <u>舉辦單位自行編纂或選</u>	變更條次，移列至第十條。

第六條 <u>勞教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公告並通知本市各總工會當年度之勞工教育補助政策、審查重點、補助經費之比率、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u> <u>勞教中心認有政策性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專案辦理公告。</u> <u>第一項補助經費之比率及申請期限由勞教中心定之。</u>	<u>用非政府機關編纂之教材，應事先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於其網站上公告次年度勞工教育經費補助之審核重點、補助政策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認有政策性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隨時於年度內公告變更其審核重點及補助政策。 第十條 本市之舉辦單位(政治團體除外)，舉辦勞工教育，符	一 變更條次，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 二 配合年度預算將公告期限修改為每年一月公告，同時擴增通知本市各總工會，俾利其彙整加入總工會之工會之經費補助。 三 為發揮勞工教育經費之效能，增列補助經費之比率、申請期限。 四 文字修正並增定第三項。 變更條次，移列至第八條。
--	--	--

	合第四條及依前條公告之年度重點補助政策範圍者，得於開課前十四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一 申請表。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 三 實施計畫（包括計畫名稱、目的、場次、執行地點、執行單位、施教對象人數、辦理時程進度、課程配當表、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 四 講師（含學經歷）名冊。 五 經費明細表。 六 同一課程未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切結書。	
--	---	--

第七條 <u>受補助辦理勞工教育者，至少應安排三小時以上課程，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受補助者，年度最高受補助總額為新臺幣十二萬元。但工會會員人數達五千人以上者，年度最高補助總額得提高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u> <u>前項補助基準由勞教中心定之。</u>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勞工教育經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講師鐘點費補助：依本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有關鐘點費規定核給，每班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二 出席費補助：依本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有關出席費規定核給，每班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三 教材費補助：每班最高新臺	一 變更條次。 二 修正補助額度。 三 為使補助資源充分運用，明定每場活動至少應安排三小時以上課程，最高補助六萬元。 四 修正補助項目及基準由勞教中心另定之。
--	---	---

	幣一萬元。 四 場地費補助：每班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五 膳食費補助：每班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六 行政管理費及雜支補助：每班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七 每單位每年度補助總額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為因應政策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項各款及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之限制。 第一項經費補助，按申請順序核撥，至當年度經費預算用罄時，應停止受理申請。	
--	---	--

第八條 <u>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u> 一 計畫書。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u>設立於本市之工會者免附。</u>） 三 經費明細表。 四 未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u>勞教中心</u>應通知限期補正，<u>逾期</u>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一 變更條次，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 二 簡化申請文件內容刪除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三 第三款文字修正後改列及第一款。 四 第六款文字修正後改列及第四款。
第九條 勞工教育講師，應聘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 大專院校經濟、勞工、社		一 變更條次，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二 文字修正。

會、心理、法律、管理相關科系畢業，對勞動權益研究具有心得。 二 中等以上學校相關課程之合格教師，並具有實務經驗。 三 各級政府七職等以上相關主管業務人員。 四 曾任工會總幹事、組長或理事、監事三年以上，對於工會實務具有經驗。 五 其他對於所授課程具有特殊專長。		
第十條 勞工教育應選用各級政府機關編纂之教材。但工會、事		一 變更條次，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業單位、人民團體得自行編纂選用。 第十一條 補助款依下列方式核撥： 一 本市各總工會，分二期平均核撥，第二期款應俟第一期款核銷後撥付。 二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受補助者，於憑證核銷後撥付。	第十二條 勞工教育經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或一部不予補助： 一 已由本府勞工局、臺北市	二 刪除第二項不合時宜規定。 一 本條新增。 二 針對補助對象的不同明定撥款方式。 變更條次，移列至第十六條。
--	--	---

	總工會、臺北市職業總工會、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同一勞工教育課程補助經費者。 二 向參加人員收取學費或其他營利行為者。	
	第十三條 經核准補助之舉辦單位（以下簡稱受補助者），應於該期課程結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裝訂成冊，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請款核銷手續，逾期未請領，或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其核准失其效力： 一 核定計畫。	變更條次，移列至第十四條。

	二 實施情形報告表。 三 參加學員簽到表。 四 活動照片。 五 講師鐘點費 收據。 六 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資料。 補助款支用時之所得稅扣繳事宜，由受補助者依相關規定自行辦理。 第一項請款核銷手續應行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並建立完整之檔案備查；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並建立完整之檔案備查；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	一 變更條次，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 二 為落實執行成效，刪除每案變更一次之限制，並將

計畫內容者，應於原定執行日<u>三個工作日</u>前，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u>敘明理由</u>報經<u>勞教中心</u>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u>但講師變更</u>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u>三個工作日</u>前函報<u>勞教中心</u>核准者，不在此限。	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定執行之日七日前，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u>且每案以變更一次為限</u>。但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u>七日</u>前函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計畫變更期程縮短為執行前三個工作日內。 三 排除講師變更之限制。
第十三條 核銷期限及方式如下： 一 本市各總工會，第二期補助款核銷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繳回賸餘款。 二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補助對象，均應於該課程結束翌日起三十日		一 <u>本條新增</u>。 二 針對補助對象的不同明定核銷期限及方式。

內檢據核銷。但課程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後辦理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第十四條 核銷應檢具下列文件，函

送勞教中心辦理：

一 執行情形報告表。

二 學員簽到表。

三 教材及活動照片。

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資料。

受補助者支用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第一項核銷文件不齊者，

- 一 變更條次，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
- 二 簡化核銷文件內容，刪除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 三 第二款文字修正後改列第一款。
- 四 第六款改列第四款。
- 五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核銷；其核銷應行注意事項，由勞教中心定之。</u>		
第十五條 <u>勞教中心</u>得隨時派員抽查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並作成訪查紀錄表。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u>前項訪查結果應列為次年度補助重要依據。</u>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並作成訪查紀錄表。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一 增定第二項將前一年度訪查績效作為次年度補助依據。 二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勞工教育經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且部份文字修正。

一 已由政府機關就同一勞工教育課程補助經費。 二 向參加人員收取學費或其他營利行為。 三 <u>未依期限於事前申請。</u> 四 <u>不屬第五條範圍之課程。</u> 五 <u>職業技術等訓練課程。</u> 六 <u>參加學員每班未達二十人。</u> 七 <u>單節講授時數未滿五十分鐘。</u> 八 不屬<u>第六條</u>年度重點補助政策範圍課程。		二 歷年各工會申請勞工教育補助，其經費來源皆出自各級政府為此修正第一款統稱為政府機關。 三 增定第三款至第八款以加強管理。
第十七條 <u>受補助者解散、停業、</u>	第十六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	一 變更條次。

<u>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應即報請勞教中心終止補助。違反者，勞教中心應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u> <u>受補助者所提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勞教中心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所定各款內容規定者，</u>	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六個月至三年： 一 解散、停業、破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 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不實情事者。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者。 四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	二 透過嚴格執法加強他律並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勞教中心得逕予撤銷或廢止
原核准補助處分。

第十八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教中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一、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二、提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偽

一 本條新增。

二 明定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之附款。

三 以下條次遞改。

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三、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內容。 第十九條 受補助者經<u>勞教中心</u>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依法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受補助者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未繳回補助款者，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勞工教育經費補助。 第十八條 事業單位或工會實施勞工教育，應於每年年度開	一 變更條次文字修正。 二 刪除第二項。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明定核銷時應函報備查爰予刪除。
--	---	---

	始前及終了時，分別將實施計畫及當年度執行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參加連續十六小時以上勞工教育講習、訓練或研習修業期滿並經舉辦單位考評及格者，舉辦單位應發給結業證明書；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或表揚，並由其服務單位列入年終考核或升遷之參考。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 <u>勞教中心</u>對於辦理勞工教育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方式，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勞工教育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方	文字修正。

由<u>勞教中心</u>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u>定</u>書表格式， 由<u>勞教中心</u>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 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 施行。</u>	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字修正。 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嘉惠勞工。
--	--	--